

社會科學大綱

孫 寒 冰 主 編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社會科學大綱

定價 精裝 一元六角

發行者 黎明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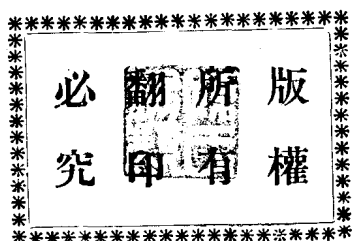
發行所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時事新報館內

代售處 上海大東書局 開明書局 民智書局 現代書局 各埠各書局

總批發所 黎明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大沽路口大德里



撰 文 者

孫 寒 冰

國立勞動大學經濟系主任

黃 維 榮

澄衷中學歷史教員

應 成 一

復旦大學社會學教授

章 益

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

李 權 時

復旦大學商學院院長

吳 頌 皋

復旦大學政治學系主任

端 木 愷

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

例 言

一 我們，鑒於現在國內大學一年級及高級中學課程內有“社會科學概論”一課，而坊間所售關於此類的教本，不是取材不當，即編製失宜，非徒不能啓發青年學子對於研究社會科學的興趣，且使初學者蔽於一人或一家之說，在思想上在智識上，容易發生錯覺。因此相約，分任撰述，編成此書，以應一般青年之需要。這便是編輯本書的一個意思。

二 近年來國內研究社會科學的風氣日見發達，這原是深可慶幸的。但我們以爲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其目的固在就一己之所好，專門研究一項，以求深造；可是同

時對於各種社會科學之互相的關係，更應該加以充分的認識；其重要尤十倍於專門的研究。近來許多青年往往以爲肄習了政治學或經濟學便該專門研究這一門學問，而於其他有關係的各種社會科學彷彿看做無關重要似的，這便是根本忽視社會科學連帶性的重要，所以纔造成這樣錯誤的見解。我們有鑒乎此，乃擇取社會科學中比較最富有連帶性的，最基本的幾門科學，先行編述，輯成是書，以供一班青年欲習社會科學而苦不得其門徑者之參考。這便是編輯本書的第二個意思。

三 我們對於編輯本書之用意，已略述如上，可是闡揚社會科學的連帶性的書，在美國雖很流行，如 Barnes 等編的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Ellwood 等編的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Ogburn 與 Goldenweiser 等編的 *The Social Sci-*

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Gee 編輯的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而在吾國,則是創見。我們明知本書內容,在量與質方面,有待於修改者,指不勝屈,却願意把本書刊行於世,以便教育界隨時採擇,因為我們深信這種嘗試的精神,在今日國內出版界中,不但不應阻止牠發展,並且有鼓勵牠和提倡牠的必要。

四 本書的主編者雖祇一人,而撰文者却有好幾位;各篇文字當然由各人自己負責。

編者

社 會 科 學 是 什 麼

社會科學是什麼？

孫 寒 冰

(一) 科學是什麼？

讀者看到這本書底名稱的時候，腦筋裏也許會發生種種疑問。社會科學是什麼？社會科學究竟是不是“科學”？若社會科學亦是“科學”底一類，那麼，牠和自然科學的區別在什麼地方？本文就是要解答這些疑問的。但在解答這些問題之前，還有一個更基本的問題應該先解答的，那就是“科學是什麼”？

要替科學下一個正確的簡括的定義，是很不容易的事。簡單的說來，科學是根據我們底感覺，用論理的方法，和精密的想像力，把宇宙間各種千頭萬緒，混亂複雜的現象和事物，整理出牠們因果的關係，尋得必然的定理公律，使成為各種有系統的有組織的智識之總稱。

現在且把這個定義略加說明。

(一) 科學是依一定的方法所求得的有系統的、精確的智識底總稱。我們在“科學”這個字底前面，可以加上各種形容詞，以表明各種學問底內容：例如，生物科學，物理科學，植物科學，社會科學，政治科學，經濟科學等。普通的人每以為祇有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自然科學才是科學，其他各種研究社會的文化的現象的社會科學，都不是科學。許多自然科學家也常常有這種偏見，認科學為各種自然科學底獨有的稱呼。這種見解，未免把科學底意義和範圍看得太狹窄了。科學所包括的範圍是很廣泛的。本來德語底科學 Wissenschaft 是指各種有系統的、有方法的學問的意思。英語底科學 Science 是從拉丁文“求知” Scire 一個字變化出來的。所以科學這個字底原來的意義是“智識” Knowledge 和“學問” Learning。近代的人解釋“科學”底意義和牠底範圍，很像以前的人對於“哲學”的觀念。在柏拉圖 (Plato)，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的時代，一切因愛慕真理，滿足智識慾的學術研究，都稱之為“哲學”；哲學是一切學術之王。就是到了十八世紀的時候，還有人把自然科學當做哲學底一部份。到了十九世紀，科學得到空前的成功，於是牠底範圍大為擴張，取以前

的哲學底地位而代之,把大部份的學問,劃到了牠底領域內。

(二) 科學底範圍雖是很廣,但不是我們所有的智識都得稱之爲科學。單純的,片斷的,偶然得來的,未經組織的智識,決不能稱爲科學。譬如,蒙昧野蠻的人都有“日月東出西沒”,“氣候四季變化”等智識,並且這些智識底本身都是合乎真理,合乎事實的;但他們底這些智識是由於日常的經驗,直覺的觀察得來的,並沒有經過有系統的研究,所以不能稱之爲科學。赫胥黎(T.H.Huxley)說:科學是洗煉了組織了的常識。科學的智識本來和常識是同一種類。不過,科學繼承常識,加以更嚴密的觀察,和更精細的分析,使其成爲極正確的,極有系統的智識。牠們底區別,就在這“組織”的一點上。所謂“組織”,就是把我們底一種智識,造成一個統一的體系,使構成全體的各部份,非但沒有矛盾的現象,並且還有互相聯絡,互相牽制的關係存在。

(三) 科學底目的是要從混沌複雜的現象中,發見其因果的關係,確立公例定理。我們這個世界裏一切自然現象和社會行爲底變化和活動,看上去好似非常亂雜,實在都是有一定的條理和順序。所有的現象和事實都可歸納到一個因果關係的系統裏。有許多事

實底因果關係是非常的簡單,非常的明顯的,就是沒有受過科學訓練的人,都能見而知之。有許多事實底因果關係却是非常的複雜,非常的曖昧,一時不易被我們發見。但無論如何,這個因果的關係是存在的;否則科學亦就不能成立,我們亦不必枉費心血去研究科學了。所謂因果的關係,簡單說來,是指各種現象間底依存關係而言。那就是說:宇宙間的一切現象,有了因必定有果,有了果亦必定有因,而因和果之間,却有必然的關係。試舉兩個淺顯的例子。我們放種子到土中,就有植物生長出來;放種子入土就是植物生長底原因。穀類收穫少,穀價就高漲;前者就是後者底原因。這些現象間是有因果的關係,相依而存,相待而變;從某一個現象底發生和變化可以推知別一個現象底發生和變化。從錯綜複雜的現象中去發見這種因果關係的定理公律,就是科學底目的。

我們既已明瞭“科學”底性質,便可進而解答“社會科學是什麼”這個問題了。

(二) 社會科學是什麼？

在這無窮盡的宇宙空間中,有無數的物體在那裏運動和變化;從太陽及旋繞太陽的諸行星起,一直到生

長在地球上的各種動植物,和組成這些生物的細胞止。對於這些自然現象和牠們互相間的關係,做精密的,有系統的研究的,便是各種自然科學。但在這大世界中,除了自然的現象和事物外,還有別種事物也引起我們研究的興趣,那就是,人類自己和由於他們結合所產生的一切社會的,文化的現象。對於這種現象和事物,做精密的,有系統的研究的,便是各種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底性質和範圍,雖和自然科學所研究的有區別,但這兩類科學並不是處於絕對相反的,沒有關係的地位。我們決不因爲自然科學所研究的是自然的現象,便認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是“非自然的”,或“不自然的”現象。人類本身就是自然底一種產品;由於人類結合而發生的一切社會的現象,都逃不出空間和時間底領域。假若沒有這些物質的要素,那麼,社會的現象非但失去了所有的意義,並且也不會有存在的可能了。非特社會現象脫離不了物質的要素,而且在方法上和理論上,自然科學給與社會科學的幫助和貢獻,也是非常之大的。這樣看來,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關係是極密切的,並非像普通一般人底觀念,以爲牠們是相對立的,有一條絕對不可超越的界線,介乎其間。

社會科學既是以人類由於社會的結合而發生的諸種現象和關係爲研究的對象，那麼，各種社會科學底區別在什麼地方呢？誠然，各種社會科學底分別和牠們所研究的範圍，很不容易明白的區劃；非若有幾種自然科學，如地質學，天文學，生物學等，得劃一明晰的界線。所以，從前有的學者，以爲各種社會科學底劃分是牽強的，沒有理由的；研究各種社會現象的科學，只有一種綜合的社會科學。雖然，我們爲求研究之便利和精確，却不能不依賴科學之分工。況且各種社會科學雖都以人事社會底諸種現象，事實，和關係，做研究的材料，牠們互相間底關係雖極密切，難劃界限；然而牠們對於同一問題的觀察點和注重點，却各不同，因之使牠們各自成爲獨立的而各有區別的學問。譬如，搶劫或綁票這一件事。從經濟學者底立場研究起來，他是注重在強盜或綁匪所以做强盜或綁匪的經濟上的原因；這種現象底發生和流行，對於全體社會是怎樣的損失等問題。然而從法律家底立場研究起來，這是一件違反法律的事情，應該用法律的手續來防止和處置這種不法的行爲。但在政治學者底眼中看來，這是一種有礙社會秩序的行爲；這種擾亂治安的舉動，若不加以取締，牠底蔓延和擴大，也許會危害到國家底安寧。這裏，經濟學者

法律家,和政治學者所研究的都是搶劫或綁票這件事,然而他們底觀察和注重的地方,却各不相同。

(三) 各種科學底關係

我們知道了各種社會科學底區別,可是同時亦不要忘記了牠們互相間的密切的關係。有許多問題,決不是任何一種社會的科學所能單獨解決的。研究社會科學的人除了對於某一種社會科學有專門的研究外,對於別種社會科學也應當做一番相當的功夫。研究物理學的人,不能不研究數學,研究心理學的人不能不研究生物學。研究經濟學或社會學的人也是如此對於政治學,心理學,法學等,都應該有一個好的基礎;否,則他對於經濟學或社會學也決不會研究得透澈的。社會科學者非但對於各種姊妹的社會科學要有一個好的根底,就是對於有幾種自然科學,尤其是生物學和心理學,也應當有一個相當的認識。我們且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各種科學互相間的關係。

譬如說生物學罷,自從十九世紀起,便和社會科學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達爾文(C. R. Darwin)發表了物種由來(The Origin of Species)一書後,“演化”這個名詞便被社會科學者用來詮釋社會的現象。他們認社

會和有機體的生物一樣，是演化底結果，社會底組織和有機體的生物是大同小異。社會底起源，生長及其變化，都一樣的受“支配有機體的生物底生長和變異”的自然律支配。所以生物學裏所發見的原理和方法，都可用來分析社會底機能，解釋社會的現象。

以研究生物學的態度和方法來分析和解釋社會的現象，最著名的是英國底斯賓塞（H. Spencer）。“社會是什麼？”斯賓塞底答案是：“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物。”他把社會底生產的工業組織比喻人身底滋養的官能，分配的商業組織比喻人身底分泌的官能，統治的政府組織比喻人身底神經的官能。（註一）斯賓塞底著作宏富，風行一時，當時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受他底影響很深。李林佛爾達（Paul von Lilienfeld）底主張更趨極端。（註二）他認社會是最高等的有機體物，個人就是組成這“社會的有機體物”的細胞。他以為社會學應

（註一）參閱他底“Principles of Sociology”，Part II；“Social Statics；”和“Man versus the State。”

（註二）李林佛爾達底重要著作有“Die Menschliche Gesellschaft als realer Organismus”；“Zur Vertidigung”；“La pathologie sociale.”參閱 P. Sorokin 底“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18, 第二〇二至二〇四頁。

該拿生物學做基礎，社會學者應該用生物學底公律來解釋社會的現象；“科學的社會學”要是脫離了生物學底原則是不會成立的。此外，還有許多學者主張社會有機體說，最著名的如德國底薩佛爾 (A. Schaffle)，法國底吳母斯 (R. worms)，俄國底挪維考 (J. Novicow) 等。
(註一) 這派學說價值怎樣，不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不過我們至少可以明白生物學對於社會科學的影響和關係了。

心理學和社會科學也有同樣的密切關係。亞里斯多德底社會起原論是根據他底“人類是天生的政治的動物”一個假定。馬克維尼 (N. Machiavelli) 和浩布思 (T. Hobbes) 把社會制度底基礎放在“人類是自私自利”的觀念上。功利派認人類底動作是爲“追逐快樂，逃避痛苦”的觀念所指使。斯賓塞借重心理學不下於生物學。白芝浩 (W. Bagehot) 在他底物理與政治 (Physics and Politics) 一書中，以心理學來解釋英國底憲政。白革 (E. Barker) 說：“自從耶方士 (Jevons) 深究到消費者底心理，構成了‘最後價值’ (Final value) 的原理，一般經濟學者逐漸地傾向於‘心理’的了。自從白芝浩底物理與政治一書出世後，政治學者變爲

(註一) 參閱 Sorokin, 同前, 第二〇四至二〇七頁。

社會心理學者了。”(註一) 這句話雖不免言之過甚,然而近來因心理學底驚人的進步,一般學者以心理學研究所得的結果來分析和解釋社會的行爲,却是一件顯著的事。真如白革所說:“拿心理學的鑰匙來開人類行爲的啞謎是目下極時髦的事。假若我們底前輩是用生物學的頭腦來思想,我們這一輩可以說是用心理學的頭腦來思想了。”(註二)

又如地理學和社會科學也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歷來有很多學者都承認地理的形勢和自然的環境,對於一個民族底品質和生活有極大的影響。亞里斯多德說:“生長在氣候寒冷的地方和歐洲北方的人民是極有勇氣的,但缺乏智識和技能;他們雖是很自由,但無政治的組織,所以不能統治別的民族。亞洲底人民却智能兼有,且富發明和創造的能力;但他們缺少勇氣,所以時常被別的人民克服,做人奴隸。可是希臘底民族因其地位處於上述的兩種人民之間,所以其民族性亦在兩者之間:既有勇氣,又富於才力;所以既能保持其固有的自由,又有良好的政治制度,實能統治全世界”(註三)

(註一) 見“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1848 to 1914,”第一四九頁。

(註二) 見“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第一四八頁。

(註三) 見B. Jowett譯的“Aristotle's Politics”,第七篇第六章。